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計劃。計劃目的及目標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留住彼等以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計劃目的及目標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留住彼等以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管理

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可授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限制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就購買股份付款、行使酌情權或作出買賣任何股份的指示(如適用)(且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獲豁免有關禁止事項)，則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有關指示及付款。

倘受託人得悉或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表示當時買賣股份將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人士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則受託人不得進行任何有關買賣。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參與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人士)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士參與計劃，並釐定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的參考獎勵款項。此外，董事會可就經甄選參與人士獲得獎勵的權利絕對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經甄選參與人士的姓名/名稱、每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參考獎勵款項、最早歸屬日期、經甄選參與人士獲得獎勵的權利涉及的表現目標及條件(如有)以及分配至獎勵的歸還股份數目(如有)，並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

受託人須於收取參考金額後，按當前市價動用參考金額購買最高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參考金額的任何結餘須於完成購買後由受託人即時發還本公司。

按受託人並無歸還本公司的參考金額購買的股份以及董事會通知將分配至獎勵的歸還股份數目，將各自按每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獲釐定的參考獎勵款項佔所有經甄選參與人士的參考獎勵款項總額的比例分配予每名經甄選參與人士。

經甄選參與人士均不會獲分配任何零碎股份。不獲分配的股份會被視為歸還股份。受託人完成購買及分配程序後，每名經甄選參與人士將隨即獲受託人通知其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及失效

受託人根據信託所持有與個別經甄選參與人士有關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按照並遵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歸屬於該名經甄選參與人士，惟以相關獎勵並未失效者為限。

獎勵在以下情況下將自動失效：(i)經甄選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或(ii)經甄選參與人士獲重新委派或指派至較低職位；或(iii)經甄選參與人士嚴重違反或持續不遵守法律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規則、行為守則或登記規定，或披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而令本公司利益或聲譽受損；或(iv)僱用或委聘經甄選參與人士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v)經甄選參與人士作出破產行為或變成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vi)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的情況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以及有關合併或重組隨後發生者，則另當別論)，惟在經甄選參與人士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歸屬日期前協定的較早或較後日期退休的情況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當日歸屬。

倘(i)經甄選參與人士被發現屬除外參與人士或(ii)經甄選參與人士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根據計劃規則要求提供正式簽立的歸屬文件，則授予該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相關獎勵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計劃的歸還股份。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界定者)，無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於相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且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獎勵股份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將持有本公司將隨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股份或分派。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任何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計劃將於下列時間終止：(i)信託期間屆滿；或(ii)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的情況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以及有關合併或重組隨後發生者，則另當別論)當日；或(iii)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或未能表達意見；或(iv)本公司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於最近一年受聯交所處罰；或(v)聯交所可能釐定的其他情況；或(v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經甄選參與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於終止日期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人士，條件為經甄選參與人士達成表現目標(如有)，並在董事會決定下，受託人於規定期間內收悉正式簽立的歸屬文件及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歸屬開支付款(如適用)。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計劃終止通知後20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內出售歸還股份及信託基金留存的非現金收入。剩餘現金、歸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留存的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於出售後立即交還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本公司為不時管理計劃而委任並已通知受託人的授權代表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12月26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賦予者)或任何附屬公司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參與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連同彼等購買及／或分配後該等股份應佔的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外參與人士」	指	任何在下列地方居住的參與人士：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參與人士屬必需或權宜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士」	指	(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或顧問；及(v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參考金額」	指	下列各項得出的相等金額：(i)向所有經甄選參與人士授出的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減去(ii)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相關參考日期的收市價分配至獎勵的歸還股份價值(如有)；以及加上(iii)以參考金額購買相關獎勵股份的有關開支
「參考獎勵款項」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釐定將用於購買及／或分配經甄選參與人士所涉及獎勵股份的金額
「參考日期」	指	管理人就根據計劃在單一情況下購買及／或分配授予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而最終批准參考獎勵款項總額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或董事會就任何獎勵可能決定的較早或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相關收入」	指	根據信託以股份形式所持有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信託所持有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出售上述各項的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根據信託所持的現金(包括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能歸屬或根據計劃條款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參與人士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經甄選參與人士」	指	經管理人甄選的參與人士及受託人經考慮管理人的推薦意見後就歸還股份甄選的參與人士，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6日的信託契據，據此設立信託
「信託基金」	指	根據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以經甄選參與人士為受益人而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間」	指	<p>由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的期間：</p> <p>(a) 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當日；或</p> <p>(b) 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惟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的情況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以及有關合併或重組隨後發生者，則另當別論)；或</p>

- (c)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或未能表達意見；或
- (d) 本公司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於最近一年受聯交所處罰；或
- (e) 聯交所可能釐定的其他情況；或
- (f) 本公司可能通知受託人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受託人」	指	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方)以及任何額外或接替的受託人，即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開支」	指	與根據經甄選參與人士選擇表格所載指示歸屬、發放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的所有轉讓費用、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